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第3次書記官約僱人員
甄選地點及應試順序編號

壹、口試地點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(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)

貳、口試日期及時間：

115年7月23日上午9：10~9：15於本署正門一樓大廳報到，應試人員應持國民身分證、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，任一正本，以供本署查驗身分，未攜帶或逾時者不得參加甄試。

參、應試順序編號

口試順序 編號	姓名	身分證號
1	鄭宜娟	K2*****682
2	徐琮盛	K1*****549
3	徐佩怡	K2*****695